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家玲
電話：3322101分機6601
傳真：03-3343639
電子信箱：1440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030239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391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縣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共同性文書寫作範例—縣政會議提案單部分」如后附，請轉知所屬同仁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公文品質，並引導於處理旨揭縣政會議提案單時能本一致原則處理，茲彙編旨揭提案單範例數十則如后附，請貴機關(構)、學校轉知所屬同仁：於爾後撰擬上述提案單時，請務必先參酌後再類推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範例可另至本府入口網站<http://www.tycg.gov.tw>—一級機關網站—秘書處—業務介紹—文書科—相關作業表單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顧問(含附件)、參事(含附件)、參議(含附件)

